

【附件一】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制定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域申請辦法	頁數

臺灣藝術大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臺藝大網域為 `ntua.edu.tw` 之註冊與管理事宜，並且建置多台主機提供網域名稱查詢服務（Domain Name Service），近來因網路使用情況熱絡，為讓所有申請者有一可遵循原則，特定下列申請辦法：

1. 電算中心只接受一級單位或系所或是在各院或一級單位下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研究中心申請 domain name，並以一個 domain 為限（例如：圖書館所申請的 domain 為 `lib.ntua.edu.tw`）。詳細列表請參考下列備註說明。
2. 國科會核准之本校跨院或是跨校之研究中心或「卓越研究計畫」可專案申請在 NTUA domain 的 domain name，經核准後相關管理規則比照本校系所辦理。
3. 各院、系所或一級單位或是在各院或一級單位下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研究中心必須自備 Name Server 以接受其內部系所機器 domain name 之申請。所分配到的每個使用中的 IP 必須負責將對應之 domain name 註冊，且一定要登記（例如：圖書館下有一主機其 ip 為 `140.131.26.12`，欲取名稱為 `db1`，則其註冊的 domain name 為 `db1.lib.ntua.edu.tw`。）
4. 命名原則：以各系所單位之英文名稱縮寫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如縮寫後名稱不雅，則不在此限。
5. 所有 DNS 之申請案，電算中心皆有權依實際情況拒絕申請。